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委任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耿超先生（「**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8日開始生效。

耿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耿超先生，48歲，同時擔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董事長。耿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二零零九年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就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處和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耿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耿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耿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耿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酬金，惟耿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耿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